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正立顯微鏡及相關配備」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正立顯微鏡及相關配備」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除了外觀性狀，組織切片及粉末顯微鏡檢驗亦是中藥基原鑑別的重要方法之一，為建置正確藥材基原之資料庫，供相關搜尋比對，防止偽品、混雜品或代用品之誤用而影響中藥療效，確保用藥品質與安全外，有效提升檢驗技術及量能。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正立偏光相位差螢光正立顯微鏡 1 台，含以下配件及功能

(1) 光學系統：平行光學系統，共焦距離 60 mm 以下，平行光路徑長度 180 mm 以上。

(2) 電源系統：100～240V 廣電壓設計不受限電壓限制。

(3) 光源系統：鹵素光源強度 100W，內建自然光濾片，減光濾片可達 1/8、1/32。

(4) 鏡筒：三眼目鏡筒

(5) 光路選擇：觀察 100%、觀察 20%/照相 80%、照相 100%。

(6) 目鏡：10 倍目鏡、視野數 25 mm 以上，可獨立調整視差，附目

鏡測微尺。

(7) 鼻輪：六孔旋轉鼻輪。

(8) 調焦系統：粗調旋轉一圈移動範圍 7.8 mm，細調旋轉一圈移動範圍 0.1 mm。精度每格最小 1 μ m 以下，總行程 25 mm 以上。

(9) 聚光鏡：相位差聚光鏡，N.A. 0.9，支援 10-100X 鏡頭。

(10) 載物檯：移動範圍 78 x 54 mm 以上，一次可夾 2 片標準玻片。

(11) 可由機身透過擷取按鈕直接擷取影像。

(12) 搭配偏光模組及石綿觀察模組，附敏銳色板，具可觀察石綿。

(13) 螢光組件：手動六螢光轉盤式濾片匣，具雜訊消除裝置及可校正景深及視野光圈。

(14) 螢光觀察用減光片：ND4、ND8 及 ND16。

(15) 螢光燈源：130 W 汞燈光源，1.5 m 光纖管導入顯微鏡本體，使用時數可達 2000 小時以上，控制器上內建光柵 Shutter 及減光模組，強度可減為原來 1/2、1/4、1/8、1/16、1/32。

(16) 汞燈控制器上具有內建時數計。

(17) 螢光濾片組：

甲、激發光波長(EX) 361-389 nm，發散光波長(EM) 430-490 nm，
分光鏡(DM) 415 nm，可適用於 DAPI 等螢光染劑。

乙、激發光波長(EX) 465-495 nm，發散光波長(EM) 512-558 nm，

分光鏡(DM) 505 nm，可適用於 FITC 等螢光染劑。

丙、激發光波長(EX) 537-552 nm，發散光波長(EM) 582-637 nm，

分光鏡(DM) 565 nm，可適用於 TRITC 等螢光染劑。

(18) 鏡頭

甲、10X：N.A.0.30 以上，W.D. 16.0 mm 以上，螢光等級鏡頭。

乙、20X：N.A. 0.50 以上，W.D. 2.1 mm 以上，螢光等級鏡頭。

丙、40X 相位差鏡頭：N.A. 0.75 以上，W.D. 0.66 mm 以上。

丁、40X：N.A. 0.75 以上，W.D. 0.66 mm 以上，螢光等級鏡頭。

戊、100X Oil：N.A. 1.30 以上，W.D. 0.16 mm 以上，螢光等級鏡頭。

2. 高解析度影像擷取器 1 套，含以下配件及功能

(1) 感光元件：CMOS 晶片(36 mm x 23.9 mm 以上)。

(2) 輸出解析度：4908 x 3264 pixels 以上與 3 x 3 pixel average：1636 x 1088 以上解析輸出模式。

(3) 感光度設定：ISO 200~12800。

(4) 即時影像傳輸：4908 x 3264 (6 fps 以上)，1636 x 1088 (3 x 3) 45 fps 以上。

(5) 曝光控制：Auto / SFL-Auto / Manual，調整範圍 ± 1.0 EV。

(6) 曝光時間：100 μ s ~ 120 sec。

(7) 傳輸介面：USB3.0 傳輸介面，快速傳輸檔案。

(8) 0.55 倍縮倍鏡及顯微鏡轉接環。

3. 影像分析軟體 1 套

(1) 影像擷取：長時間影像紀錄、Z-stack 影像擷取、RAM 紀錄、可快速紀錄影像變化暫存在記憶體內、多重螢光影像擷取、可擴充多點影像擷取等。

(2) 影像處理：自動白平衡校正、影像明暗對比 Gamma 調整、螢光疊圖功能、影像濾鏡處理、影像標寫註記功能等。

(3) 自動量化分析功能：自動針對目標進行包含數量、面積、螢光亮度等分析與分類功能。

(4) 量測功能：可進行基本幾何形狀量測、角度半徑量測、自動計數，自動分組計算/計數等功能，並提供 Excel 報表製作輸出功能。

(5) 影像管理：報告書製作；可存取多種類檔案格式，如 JPG、BMP、TIFF 等。

(6) 可自訂使用者操作模式，針對不同功能佈局模式存檔紀錄，適合多人使用。

4. 高解析度影像擷取器及影像分析軟體需與顯微鏡相容。

5. 控制電腦 1 套，含以下配件及軟體

(1) 處理器 Intel Cor i7 以上，16 GB 以上記憶體，硬碟 1 TB 以上，

256 GB 或以上固態硬碟，24 吋以上螢幕。

(2)軟體：

甲、作業系統：Windows 10 專業版(64 bit)或以上。

乙、防毒軟體：合法授權防毒軟體 1 套，保固內免費更新病毒檔
(碼)。

(3)可攜式存儲介面 32 GB 以上(USB 3.0) 5 個。

(二) **採購標的數量：**

正立偏光相位差螢光正立顯微鏡 1 台(含配件及功能)、高解析
度影像擷取器 1 套(含配件及功能)及影像分析軟體 1 套、其他
附件：控制電腦 1 套(含配件及軟體)。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3Q
驗證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
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
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
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 (☐日曆天 ☐工作天)(請勾選 ☒) 內
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
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1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1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 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 (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

刪除) 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得標廠商需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性能(IQ、OQ、PQ) 3Q 驗證，並提供驗證報告書 3 份。
4. 裝機時需附中文標準操作手冊 3 份及電子檔 1 份。如為進口品，另應檢附英文標準操作手冊 3 份及電子檔 1 份。中文操作手冊須內含(1)操作流程，(2)操作注意事項，(3)錯誤訊息指示及排除方法。英文操作手冊須內含(1)安全預防警示，(2)使用注意事項，(3)全機構造解說及安裝程序，(4)詳細操作說明，(5)故障及錯誤訊息指示，(6)日常保養及維護程序。
5. 至少須提供 8 小時軟體操作之教育訓練，內容含儀器操作及簡易維護(修)，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6. 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惟出廠日期最早不得逾決標日期前 1 年。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押標金新台幣 5 萬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3年。

1. 所有機件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3 年保固，如有儀器故障（包含與其連線之電腦軟硬體授權更新及維修保養）時，經機關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派人到場免費服務及維修。
2. 保固期限內，每年度進行 2 次保養。
3. 叫修後 1 個月內未能完修，應即無條件更換新機；並於完成

測試日起保固期重新計算 3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_____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室)**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67 謝小姐